答田中丞書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答田中丞書
作者：侯方域　清

承示省訟，慙恧無所自容。執事與僕，齒不啻倍蓰，位不啻懸隔，顧猥與僕道及少年之遊，謂執事往日曾以兼金三百，招致金陵伎，爲伎所卻，僕實教之，而因以爬垢索瘢，甚指議執事者。

僕誠不自修飭，然竊恐重爲執事累也。使執事無可議，則昔賢如白太博、歐陽公、東坡居士，皆與鳴珂，不廢酬答，未聞後世之議之也，何獨至執事而苛求之？執事果有可議，卽不徵伎，庸但已乎？

僕之來金陵也，太倉張西銘偶語僕曰：「金陵有女伎，李姓，能歌玉茗堂詞，尤落落有風調。」僕因與相識，間作小詩贈之。未幾，下第去，不復更與相見。後半歲，乃聞其卻執事金。嘗竊歎異，自謂知此伎不盡，而又安從教之？目執事之邀之，在僕去金陵之後，今天下如執事者不止一人，豈僕居常獨時時標舉執事之姓名，預告此伎，謂異日或邀若，必不得　　乎？

此伎而無知也者，以執事三百金之厚貲，中丞之貴，方且奔命恐後，豈猶記憶一落拓書生之言！倘其有知，則以三百金之貲，中丞之貴，曾不能一動之，此其胸中必自有說，而何待乎僕之告之也。士君子立身行己，自有本末，反覆來示，益復汗下。僕雖書生，常恐一有蹉跌，將爲此伎所笑，而又能以生平讀數卷書、賦數首詩之伎倆，遂頤指而使之耶？

惟執事垂察。不宣。